

隨風飄散

周時奮著

百家出版社

随风飘散

百家出版社

随风飘散

著 者 周时奋
责任编辑 丁翔华
策 划 王仁定
封面书法 王雨音
装帧设计 曹 挺
出版发行 百家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25
字 数 233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I S B N 7-80656-260-1 · 328
定 价 36.00 元

自 序

生活中的许多人事，当经历的时候，恩恩怨怨、悲欢离合、好强任性、忍辱负重，天下莫此为大，时间一过回头想想，其实有许多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而有些当时只当鸡毛蒜皮、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过后想来，倒有些意思。没意思的让它随风飘散，有意思的能记上几笔，免得它随风飘散。但是，如果只是我自以为是有意思的，它最终还是没有意思，因而它也最终仍然会随风飘散。

以前有一句很有哲理的话，它说：“年轻时看山，山是山；年长时看山，山不是山；老年时看山，山又成了山。”这不是一般的绕口令，细想想，充满人生深邃的感悟。确实，我眼前的山又渐渐地清晰起来了。

这些天，我忽然有了一种很特别的感觉，仿佛我已经到了应该清理自己遗产的时候，应该为自己身后的事情作些合理安排的时候了。如何会产生这样的感觉呢？我不清楚。这可能就是世纪末的一种病态心理。我属于完完全全地由本世纪文化滋养和熏陶出来的一代人，本世纪给予了我们这一代人以非常丰富的经历，也给予了非常丰富的体验。但是，我们这代人的最大特点就是不愿意或不善于表达自己心中的这

一种体验与感受。在我们的上一代人中，有许多是热血澎湃地表现过群体意识的志士仁人，在我们的后一辈人中，也有许多是顽强坚决地表现着个体意识的自由自识之士。惟独我们这一代，往往金口难开。这代人基本的人生经历与共和国相伴，常有人用“风风雨雨”四个字来概括我们的这一段共同的经历。风风雨雨，是一种客观的描述，又是一种主观的体验，那种只有经过风风雨雨的人才有的体验。不谈也罢，让一切飘散在风中。

生活中常常有这种现象，越是经历丰富复杂的人，他的人生态度就越幽默。见怪不怪，揶揄之，调侃之，自嘲之，一笑了之。这基本是我们这一代人的特点，我属于他们。我想起30年前的事，那时正年轻，热血沸腾，大有舍身成仁的豪迈气概。仿佛就在眼前，就在昨天。然而，人生的列车毕竟在一个个小站前倏然而过，没有留下一声长啸就快到达目的地了。我想这时候，如果在真的列车里，广播里一定开始提醒：“旅客们，请别遗忘个人物品。”

其实我并没有什么值得清理的“个人物品”。在可以创造和积累财富的年龄，却不是时候，到了可以创造和积累财富的时候却过了这个年龄。万事成蹉跎。当然世界上并没有如此轻松的事儿，我也只不过这样说说“酸葡萄”而已。但是，实际上我确实没有任何可以称道的物质遗产，精神上的，也没有，如果有几幅歪文也算，那就是我的大幸。于是就敝帚自珍地关注起原本随便玩玩的涂鸦。我决定整理我的文章，不管它是否有价值。年届半百，身后留下的如果真的只有还确定不了价值的几篇小文章，这一生也实在是太悲哀了一点。

其实也未必能留下。这就想到了30几年前背诵过的毛主席引用司马迁对生命的一种评价：“或轻于鸿毛”。轻于鸿毛的生命，最终随风飘散。

这是我的第三本散文集子。这之前，我将1994年前写的辑成一集，称之为《屋檐听雨》；1995—1997年的小文章，辑成《一半秋山带夕阳》。这集里的基本上是1998—1999年。当然也有一些不属于这一时期。这些都无关紧要。因为一切属于可以随风飘散的东西，你把它拣起来、拢起来，最后一阵风起，还是被吹飞飘散的。多少有价值的思想成果和艺术作品，都在历史的阵风中飘散了，有的已经无影无踪。谁还敢谈不朽，谁还敢谈遗产？但是，任何人都会允许一个英雄气短的人也有机会让他体验一下卑微的成就感。

我忽然想到了小时候，想起了在每一次玩耍以后都要整理一次自己的玩具，这是一个好孩子应该养成的好习惯。那么，我的写作，就仅仅算是为了自己的好玩，也该到整理玩具的时候了。不然，就会随风飘散。

1999.5.15.

目 录

自序 E

过眼烟云

醉眼看花	3
座骑纪事	7
不喝也难	10
音乐大排档	13
外国锁	16
香烟·云烟·熊猫烟	19
一日忙	24
未必怀旧	28
鸟的故事	31
写作的是非	38
第四个主人公	49
伯父伯母	52

盗版	57
电脑的学法	61
“打”及傻想	64

小窗薙花

东华小吃	69
航空餐	72
吃联想	75
吃瓜	78
芒果	81
烫面	84
种花	87
学“病”	90
散步	93
聊天	96
闲食	99
炉边	102
评弹	105
棕榈	108
近视	111
年糕	114
春节	117
头发	120
唱歌	123
钢琴	127

钢笔	130
杯子	134
旅游	138
名片	142
年齡	145
感觉	149
足球	152
出国	155
阅历	158
蛋的烹饪史	161

陌上风铃

兰亭流觞	167
夜郎行	170
黄帝陵	173
黄果树瀑布	177
绮园	180
妙高奇景	183
月冷邹溪	186
南浔烟梦	191
落寞江村	195
哈尔滨印象	199
杜甫草堂	203
武侯祠	207
酒令中的世界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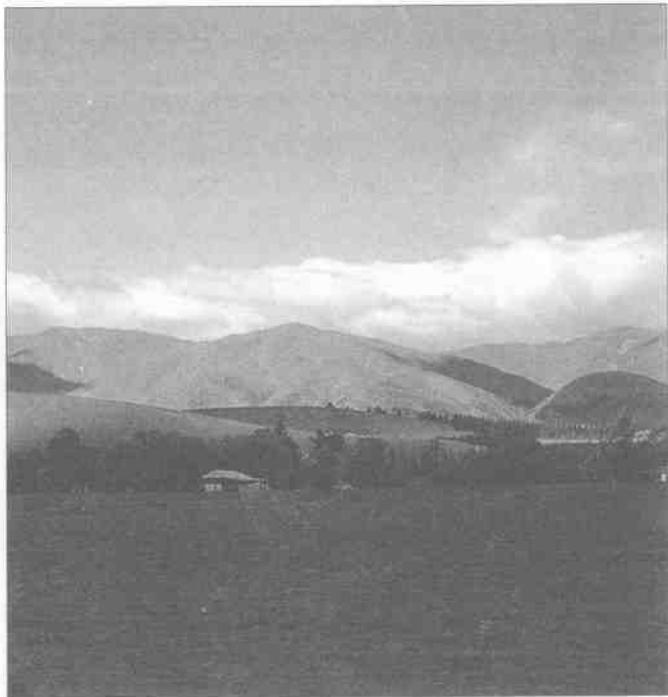
前童随笔 213

浪迹天涯

大理随访录	219
藏歌	231
香港纪行	248
在日本海滨边走边写	259
巴黎掠影	305
荷比散记	319
莱茵古道	328
穿越巴伐利亚	336



过眼烟云



醉眼看花

有个老头问我，知道酒埕为什么这般模样吗？我说不知道。老头说，不知道最好。老头嗜酒，一早起来便一壶一觞，就着小桌缓缓地酌啜，一边看街景一边听半导体，一个鱼头可吃一天，只剩下干干净净的一堆白骨。如此直到天黑。如此日复一日。我问老头，知道酒埕为何这般模样，老头一笑：你去问林师傅。

林师傅坐门卫，一上班便开始喝酒，并不妨碍他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林师傅一喝酒就满头大汗，冬暑皆然。其人体格魁伟，满脑袋肉乎乎的发着汗气热气，像只出笼猪头。林师傅产有二子，皆三十有余未成婚配，据说与乃父有同样兴趣。某星期日路过林府，见他正买来一只猪头在拔毛，二子也在一旁张罗。一眼望去，四个猪头。见我到来，忙让进屋，环视府上，家徒四壁。我问林师傅一只猪头可吃几天，一子大笑道，二斤烧酒一餐可光。林师傅灿然开颜，告诉我每礼拜如此。足见其家庭安定团结同甘共苦。林师傅带我视察内屋，黑乎乎处都是酒埕。我便请教酒埕的模样，林师傅说这

都是老关胡搅。

老关是剧团的武功教练。老关除一只旅行袋和一卷铺盖外，全部家当是一只煤油炉、一套饮具和一只雕花的精致酒壶。其人失眠，常半夜起来下面条，一面下一边自言自语：“搁点味精……，放点麻油……，小葱这么一撒，哦，香也……。”一些小年轻梦中听着这般韵味十足的京腔，便知道已到午夜三点，可以起来小便了。接下去是满屋酒香，接下去是面汤唏嘘。便见他含着一叉面条如带着髯口的老生，一手抚酒壶，一手有板有眼地敲击桌面，醉声醉气哼起来：“我正在城楼，看山景……”。摇头晃脑，老泪晶莹。有人说，老关一生吃了很多苦。老关最后去了上海，也就失去了酒埕的底细。

某日去乡下，遇一村支书。支书面红耳赤，声如铜钟，一见面便说：“先不谈工作，得把吃饭的事定下来，中午就在这里喝酒”。说着就去张罗喝酒的事。支书嗜酒，所以终日大事清楚小事糊涂，因此魄力如斗，大将风度，工农业抓得连续翻番。好酒量，据说只醉过一次，吐得满地狼藉，余香缭绕，引来一班鸡犬啄食。一醉醒来，却见门里门外，醉倒一群公鸡母鸭，直挺挺不能动弹。支书开席斟酒，陪客都是当地酒界名流。有一邵姓者自称曾喝过27瓶酒，把一个前来兴师问罪的企业“讨债团”喝得又哭又笑有唱有跳，结果前隙全消握手言欢。于是引经据典，大谈喝酒与改革开放的关系。某君说，乡镇里年终各条线工作评比，由于准备充分汇报全面一时难分高下，有人提议查查酒账，哪条线喝得多，就说明工作出色，上门来参观取经交流汇报多；喝得少，必然工作平平，门可罗雀。众人大笑称是。

随之杯觥交辉。起自斯文，继或豪壮，惘惘然渐入境界。颊红耳热之际，方体会世说当今干部须具“三量”之谓，即胆量、肚量、酒量。酒之入肚而恰到好处，晕而不昏之时思维只会作宏观，无论如何考究不了细节，于是识大体、顾大局、论大策、理大略，高瞻远瞩，气吞河山，合纵连衡，谈吐有相帅气象。其时拍板决策，感情充沛，直觉直知，或大对，或大错，大对有大起，评曰某某有气魄；大错成大落，评曰仍某某有气魄，真不以成败论英雄。

是日天清日朗，惠风和畅。众人酒逢知己，或以故交、或以新见、或以久仰、或以相见恨晚，代表厂，代表村，代表朋友，代表老婆，代表儿子，为祖国昌盛为改革开放为升官发财为鸿运高照为深谋远虑为鸡毛蒜皮，统统一一干杯。不管你干下去酒干下去水，或干下去酒以后偷偷吐在餐巾里，或干下肚里再去厕所呕出复回来再干，反正过程就是目的，碰了干了就是感情到位。直到有几个大舌头、含葡萄、咿呜啊呜，脸上贴了纸背上画了乌龟腰带装上尾巴还全无感觉。众人拍案，大叫痛快。

用茶之际，已醉眼迷糊，至今全不记得当时说了些什么豪言壮语胡言乱语。只记得目光逡巡之时看到一只酒埕，当时天眼一开，竟看出了名堂。老头说，酒埕为何如此模样？大概已被我识破天机。酒埕之形小口大肚细底脚，似描述了一个喝酒的全过程，先是小口酌品，继而大肚豪饮，接下去是头重脚轻，喝到最后，腹中空空，打成了碎片，七扭八弯竟取出一块料作，还不如破碎碎瓦。

如此看来，古人造埕之用心，实在警世。可惜至今仍警

不了世。可怜古人。

是该立碑还是该拆，我自个儿拿不定主意，但觉得，如果该立碑，那立碑的最好办法，是立在户部街，正对国子监，而且碑上要刻上“中国第一大盗”，而且还要有石狮子，这样，路人过时，不得不瞻仰一下，这样，想来想去，还是立碑好，而且，立碑在户部街，正对国子监，对后人说来，又多了一个教育意义。但立碑在户部街，正对国子监，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如果将来国家文物局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那又怎么办呢？这个“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的命令，很可能，就来自国子监，因为，从我过去所见的所有碑文上，都刻着“国子监造”或“国子监立”，或者“国子监刻”。所以，我建议，在碑上，只刻上“中国第一大盗”，不刻“碑文”，也不刻“国子监造”或“国子监立”。这样，以后，如果国子监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就和国子监没有关系了。如果国子监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那就将碑移走，立在别的什么地方。这样，以后，如果国子监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那就将碑移走，立在别的什么地方。这样，以后，如果国子监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那就将碑移走，立在别的什么地方。这样，以后，如果国子监下令“不准立碑”，或“不准刻字”，那就将碑移走，立在别的什么地方。

座骑纪事

第一次痛失坐骑是在四年之前。当时，我的那一辆凤凰牌自行车虽然骑了五年，但骨子里还透着新，各部分零件也越骑越娴熟协调，犹如成熟的少妇，告别艳丽后换上了深沉内在而热烈的韵味。五年风雨相伴倒也未感到如何地珍视它，一旦失去，却使我体会到人与无生命物体间也会产生的那份莫名的眷恋与感情。我原以为这辆外貌已不怎么的自行车是决不会招人惹眼的，不料此小偷竟与我英雄所见略同。看来偷与被偷之间在冥冥中确有灵犀相通，痛定之后，倒把那位不曾也不能谋面的窃儿引为知己，真诚地希望他或她能好好地使用和侍候我曾经的所爱。

妻子说 I 不能没有自行车，托人为之“续弦”。通过种种周折很合算地弄到一辆记不清什么牌子的自行车。授车之际，一番教训一番开导，诸如小心保管勤加拂拭之类。于是每晚必虔诚地驮到楼上、锁入娇房，早上又相拥下楼，一尘不染地驾驶着上班办公，的确风光了一阵。一日上街，正值黄梅五月，天色说变就变，眼看大雨在即，猛想起阳台上还晾晒